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重續協議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舊華虹摺芯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華虹摺芯之間、(ii)舊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與矽睿科技之間、(iii)舊華虹摺芯採購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華虹摺芯之間、(iv)舊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上海儀電實體之間及(v)舊華錦管理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舊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故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有關訂約方訂立以下重續協議，以重續舊協議：

- (i) 重續華虹摺芯銷售協議；
- (ii) 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
- (iii) 重續華虹摺芯採購協議；
- (iv) 重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及
- (v) 重續華錦管理協議。

因此，本公司已就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

建議新年度上限

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

茲進一步提述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華力租賃項下本集團與上海華力之間及(ii)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本集團與華虹置業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其中包括豁免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限制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各自年期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華力租賃將延續至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華虹置業租賃將延續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i) 華虹摯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擁有90.66%；
- (ii) 矽睿科技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持有33.21%；
- (iii) 由於上海儀電與上海聯和之間存在的投票集團安排，故上海儀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iv) 上海華力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擁有50.23%；
- (v) 華虹置業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NEC持有50%的公司；及
- (vi) 華錦物業管理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華虹NEC持有50%的公司。

因此，華虹摯芯、矽睿科技、上海儀電實體、上海華力、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重續協議、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向華虹摯芯及矽睿科技銷售內部電路及半導體產品屬類似性質，故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及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及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總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集團與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進行的租賃及管理交易屬類似性質，故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交易及重續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華虹置業租賃及重續華錦管理協議項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總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重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及華力租賃項下最高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分別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1.1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重續協議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舊華虹摺芯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華虹摺芯之間、(ii)舊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與矽睿科技之間、(iii)舊華虹摺芯採購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華虹摺芯之間、(iv)舊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上海儀電實體之間及(v)舊華錦管理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舊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故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有關訂約方訂立以下重續協議，以重續舊協議：

- (i) 重續華虹摺芯銷售協議；
- (ii) 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
- (iii) 重續華虹摺芯採購協議；
- (iv) 重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及
- (v) 重續華錦管理協議。

因此，本公司已就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

1.2 建議新年度上限

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

茲進一步提述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華力租賃項下本集團與上海華力之間及(ii)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本集團與華虹置業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其中包括豁免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限制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各自年期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華力租賃將延續至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華虹置業租賃將延續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

2. 持續關連交易

2.1 與華虹摯芯及矽睿科技進行的銷售交易

2.1.1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的條款概要

本集團訂立舊華虹摯芯銷售協議，以規管與華虹摯芯進行的銷售交易。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取代舊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i) 本集團；及
(ii) 華虹摯芯

年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向華虹摯芯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2.1.2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於釐定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價格時依照其相關內部標準操作程序項下的報價管理系統進行，儘管其並非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報價管理系統要求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持續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策略及操作因素。尤其於釐定有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時，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考慮產品的成本、市場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就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客戶對產品價值的取向。

由於根據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向華虹摯芯銷售的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規格乃根據終端客戶的具體要求而訂製，故華虹摯芯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及中國芯片應用行業的發展亦將對有關產品銷售價格的釐定構成影響。

本集團亦嚴格按照報價管理系統下的內部審批程序為該等產品定價（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其關連人士），以確保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將定時及持續檢討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價格。

2.1.3 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的條款概要

本集團訂立舊矽睿科技銷售協議，以規管與矽睿科技進行的銷售交易。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取代舊矽睿科技銷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i) 本集團；及
 (ii) 矽睿科技

年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向矽睿科技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2.1.4 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於釐定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價格時依照其相關內部標準操作程序項下的報價管理系統進行，儘管其並非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報價管理系統要求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持續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策略及操作因素。尤其於釐定有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時，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考慮產品的成本、市場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就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客戶對產品價值的取向。

由於根據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向矽睿科技銷售的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規格乃根據終端客戶的具體要求而訂製，故矽睿科技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及中國芯片應用行業的發展亦將對有關產品銷售價格的釐定構成影響。

本集團亦嚴格按照報價管理系統下的內部審批程序為該等產品定價（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其關連人士），以確保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將定時及持續檢討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價格。

2.1.5 訂立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及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分別向華虹摯芯及矽睿科技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預期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仍會繼續。

於審閱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及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及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b)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及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訂立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及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1.6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舊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及舊矽睿科技銷售協議自華虹摯芯及矽睿科技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期間現有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

(單位：千美元)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舊華虹摯芯銷售協議	6,402	4,996	1,750
舊矽睿科技銷售協議	2,975	1,607	747
小計	<u>9,377</u>	<u>6,603</u>	<u>2,497</u>

(單位：千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舊華虹摯芯銷售協議	12,000	12,600	13,230
舊矽睿科技銷售協議	5,400	7,200	9,600
小計	<u>17,400</u>	<u>19,800</u>	<u>22,830</u>

2.1.7 建議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及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分別與華虹摯芯及矽睿科技進行的交易採用以下新年度上限：

(單位：千美元)

交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	5,000	5,500	6,050
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	8,000	8,800	9,680
小計	<u>13,000</u>	<u>14,300</u>	<u>15,730</u>

於訂定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a) 根據舊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及舊矽睿科技銷售協議向華虹摯芯及矽睿科技銷售的產品的過往交易額及交易量；
- (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內的市場需求以及預期自華虹摯芯及矽睿科技收到的銷售訂單；
- (c) 預期銷售額的估計年增長率10%；及
- (d) 未來三年內本集團產能的預期增長。

由於本集團向華虹摯芯及矽睿科技銷售內部電路及半導體產品屬類似性質，故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及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

2.2 與華虹摺芯進行的採購交易

2.2.1 重續華虹摺芯採購協議的條款概要

本集團訂立舊華虹摺芯採購協議，以規管與華虹摺芯進行的採購交易。重續華虹摺芯採購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取代舊華虹摺芯採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i) 本集團；及
 (ii) 華虹摺芯

年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向華虹摺芯採購半導體產品製造過程所用的化學品，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2.2.2 重續華虹摺芯採購協議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重續華虹摺芯採購協議應付的採購價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產品市價後釐定，按照公平基準達致，且條款不遜於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者。

本集團於釐定重續華虹摺芯採購協議項下產品的採購價時依照其相關內部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儘管其並非重續華虹摺芯採購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內部標準操作程序要求本集團採購團隊持續採集相關市場資料（如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的成本及質量、相關供應商的服務及聲譽）、檢討及比較自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獲得的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報價，並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採購標準。根據內部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相關內部團隊將定時及持續檢討重續華虹摺芯採購協議項下產品的採購價。

2.2.3 訂立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華虹摯芯採購半導體製造過程所用的化學品，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預期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仍會繼續。

於審閱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b) 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訂立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2.4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舊華虹摯芯採購協議向華虹摯芯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期間現有年度上限：

(單位：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659	651	275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710	725	740

2.2.5 建議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續華虹摺芯採購協議項下與華虹摺芯進行的交易採用以下新年度上限：

(單位：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新年度上限

870

於訂定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本集團根據舊華虹摺芯採購協議向華虹摺芯採購的化學品的過往交易額及交易量；
- (ii) 本集團加大向華虹摺芯進行採購以支持於二零二零年擴充產能的需要；
- (iii) 華虹摺芯可供應的化學品的估計數量；及
- (iv) 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的相關化學品。

2.3 與上海儀電實體進行的採購交易

2.3.1 重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的條款概要

本集團訂立舊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以規管與上海儀電實體進行的採購交易。重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取代舊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i) 本集團；及
(ii) 上海儀電實體

年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本集團同意向上海儀電實體採購貨物及接受服務(包括與本集團半導體製造業務有關的封裝、晶圓測試、諮詢服務及軟件特許權)，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2.3.2 重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重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應付的採購價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產品市價後釐定，按照公平基準達致，且條款不遜於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者。

本集團於釐定重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產品的採購價時依照其相關內部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儘管其並非重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內部標準操作程序要求本集團採購團隊持續採集相關市場資料(如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的成本及質量、相關供應商的服務及聲譽)、檢討及比較自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獲得的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報價，並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採購標準。根據內部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相關內部團隊將定時及持續檢討重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產品的採購價。

重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採購訂單將於任何時間在符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適用指引及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2.3.3 訂立重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上海儀電實體採購貨物及接受服務(包括與本集團半導體製造業務有關的封裝、測試、諮詢服務及軟件特許權)，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此外，由於華虹無錫設施的建設現正接近最後階段，華虹無錫對上海儀電實體的貨物及服務，包括(i)華虹無錫生產的12英寸(300mm)晶圓的芯片檢測及(ii)軟件特許權的需求急劇上升。

此外，鑒於芯片檢測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以及上海儀電根據舊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貨物及服務的質量，本集團認為上海儀電實體具有支持其業務和發展需求的必要專業資格、豐富經驗及產能。

於審閱重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重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b) 重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訂立重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3.4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舊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向上海儀電實體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期間現有年度上限：

(單位：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690	2,391	2,360

(單位：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2,800	2,800	5,800

2.3.5 建議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項下與上海儀電實體進行的採購交易採用以下新年度上限。

(單位：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新年度上限	4,730
---------	-------

於訂定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本集團根據舊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確認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對相關貨物及服務的估計需求；
- (iii) 上海儀電實體可供應的貨物及服務的估計數量；及
- (iv) 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的相關貨物及服務。

2.4 與上海華力進行的租賃交易

2.4.1 華力租賃項下的條款概要

本集團與上海華力就向上海華力出租本集團現有設施內的晶圓廠空間訂立華力租賃。華力租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華力租賃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
- 華力租賃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
- 訂約方：(i) 本集團；及
- (ii) 上海華力
- 年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交易性質：根據華力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將工廠物業出租予上海華力，供其設置300mm晶圓生產線及作若干行政用途。
- 根據華力租賃補充協議，上海華力的租約延展至包括租用總建築面積最多為4,536.1平方米的倉庫空間（「**倉庫空間**」）。
- 定價基準：工廠物業的年度租金為首5年就租用工廠區域租金固定金額人民幣75,501,616.5元，包括辦公室空間的日租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9元，其後每年根據當時相關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予以調整。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空間的總建築面積為91,512.1平方米。自第六年起的年租按照基於上年度租金及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比率的公式計算。
- 華力租賃項下二零一九年的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92,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自的預期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97,0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0元，其按照基於上年度租金及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比率的公式計算。

2.4.2 訂立華力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晶圓廠空間出租予上海華力是本集團對300mm晶圓製造產能的策略性投資的關鍵一環。鑒於(i)本集團投資上海華力晶圓生產線的戰略意義；(ii)將生產線設於本集團晶圓廠內預期將產生的協同效應；及(iii)在相關物業建設300mm晶圓製造項目所涉大額投資，董事認為與上海華力訂立華力租賃對本集團屬必要且有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華力租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b) 華力租賃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訂立華力租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4.3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華力租賃已收上海華力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期間現有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81,791	83,878	42,825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84,000	88,000	92,000

2.4.4 建議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力租賃項下與上海華力進行的租賃交易採用以下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新年度上限	97,000	102,000	107,000

由於華力租賃協議的條款規定每年租金須根據租賃協議所定租金並按上年度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作調整而釐定，故於訂定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未來三年的預期通脹。

2.5 與華虹置業進行的租賃及管理交易

2.5.1 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條款概要

本集團與華虹置業訂立華虹置業租賃，以租賃彼其中一幢用作本集團僱員員工宿舍的樓宇。華虹置業租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華虹置業租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i) 本集團；及
(ii) 華虹置業

年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二十(20)年

交易性質：本集團同意向華虹置業租用宿舍物業用作本集團僱員的員工宿舍。宿舍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7,412.87平方米。

定價基準：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每年應付租金為人民幣11,100,000元。就其後年度而言，雙方同意每三年重新協定新租金，其經參考鄰近地區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雙方同意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每年應付租金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日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85元。

2.5.2 重續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的條款概要

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舊華錦管理協議。重續華錦管理協議(其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取代舊華錦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i) 本集團；及
 (ii) 華錦物業管理

年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華錦物業管理同意就宿舍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宿舍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7,412.87平方米。

定價基準： 訂約方同意二零二零年的每年應付管理費將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包括(i)宿舍物業的基本月費每平方米人民幣6.48元及(ii)每季度保安費及維護費約人民幣60,000元。

管理費乃經參考宿舍物業同類型及可資比較樓宇所收取的管理費用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2.5.3 訂立華虹置業租賃及重續華錦管理協議的理由

鑒於(i)宿舍物業位於毗鄰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的理想地段及(ii)容納本集團僱員及為本集團提供員工宿舍的宿舍物業的重要性，董事認為與華虹置業訂立華虹置業租賃及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重續華錦管理協議對本集團屬必要且有益。

於審閱華虹置業租賃及重續華錦管理協議的條款及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華虹置業租賃及重續華錦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b) 華虹置業租賃及重續華錦管理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訂立華虹置業租賃及重續華錦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5.4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華虹置業租賃及舊華錦管理協議向華虹置業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期間現有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華虹置業租賃	11,186	11,186	5,553
舊華錦管理協議	1,502	1,502	751
小計	<u>12,688</u>	<u>12,688</u>	<u>6,304</u>

(單位：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華虹置業租賃	13,000	13,000	13,000
舊華錦管理協議	2,000	2,000	2,000
小計	<u>15,000</u>	<u>15,000</u>	<u>15,000</u>

2.5.5 建議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虹置業租賃項下與華虹置業進行的交易採用以下新年度上限。董事會亦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續華錦管理協議項下與華錦物業管理進行的交易採用以下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交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華虹置業租賃	14,000	14,000	14,000
重續華錦管理協議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u>16,000</u>	<u>14,000</u>	<u>14,000</u>

於訂定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華虹置業租賃及重續華錦管理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的租金及費用，其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 (i) 華虹置業租賃及舊華錦管理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 (ii) 鄰近地區同類型及可資比較樓宇所收取租金及管理費用的現行市價；及
- (iii) 通過比較鄰近地區其他同類型樓宇的租金（按樓齡、裝修情況及有關設施而定），於未來三年期間，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預期將增加。

由於本集團與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進行的租賃及管理交易屬類似性質，故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交易及重續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

3. 本公司及交易對手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研究及製造特種應用的200mm晶圓半導體，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

華虹摯芯

華虹摯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擁有90.66%。華虹摯芯的主要業務為研發及銷售集成電路及輔助產品。華虹摯芯亦從事有關研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矽睿科技

矽睿科技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持有33.21%。矽睿科技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高端磁力傳感器及MEMS傳感器。

上海儀電實體

由於上海儀電與上海聯和之間存在的投票集團安排，故上海儀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儀電實體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整體服務，包括頂層規劃及安排，以及綜合執行、營運、維護及融資。

華虹無錫

華虹無錫目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12英寸(300mm)晶圓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

上海華力

上海華力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擁有50.23%。上海華力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300mm晶圓廠。

華虹置業

華虹置業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NEC持有50%的公司。華虹置業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項目的物業開發、營運、物業管理、室內設計、建築工程、銷售建材及管理物業項目停車場。

華錦物業管理

華錦物業管理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主要子公司華虹NEC持有50%的公司。華錦物業管理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i) 華虹摯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擁有90.66%；
- (ii) 矽睿科技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持有33.21%；
- (iii) 由於上海儀電與上海聯和之間存在的投票集團安排，故上海儀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iv) 上海華力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擁有50.23%；
- (v) 華虹置業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NEC持有50%的公司；及
- (vi) 華錦物業管理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華虹NEC持有50%的公司。

因此，華虹摯芯、矽睿科技、上海儀電實體、上海華力、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重續協議、華力租賃及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向華虹摯芯及矽睿科技銷售內部電路及半導體產品屬類似性質，故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及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及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總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集團與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進行的租賃及管理交易屬類似性質，故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交易及重續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華虹置業租賃及重續華錦管理協議項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總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重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及華力租賃項下最高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分別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其所有子公司，或如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其現有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宿舍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錦綉東路2777弄華虹創新園的宿舍物業

「工廠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13街坊2丘的晶圓廠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或成為本公司的該等聯營公司），則指由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華虹NEC」	指	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虹集團」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虹置業」	指	上海華虹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虹置業租賃」	指	本集團與華虹置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的一項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自華虹置業租賃宿舍物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華虹科技發展」	指	上海華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一家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及由華虹NEC持有50%的公司
「華虹無錫」	指	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

「華虹摯芯」	指	上海華虹摯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虹集團擁有90.66%，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錦物業管理」	指	上海華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力租賃」	指	華力租賃協議及華力租賃補充協議
「華力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上海華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工廠物業租賃予上海華力，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華力租賃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上海華力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據此，上海華力的租約延展至包括租用總建築面積最多為4,536.1平方米的倉庫空間，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上海儀電」	指	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儀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由於上海儀電與上海聯和之間存在的投票集團安排，故上海儀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海儀電實體」	指	上海儀電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舊協議」	指	舊華虹摯芯銷售協議、舊矽睿科技銷售協議、舊華虹摯芯採購協議、舊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及舊華錦物業管理協議的合稱

「舊華虹摺芯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虹摺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訂立的採購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重續(重續詳情披露於該等公告)，以規管本集團與華虹摺芯有關採購材料的交易
「舊華虹摺芯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虹摺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訂立的銷售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重續(重續詳情披露於該等公告)，以規管本集團與華虹摺芯有關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交易
「舊華錦管理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的管理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續(重續詳情披露於該等公告)，據此，本集團委聘華錦物業管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舊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上海儀電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重續(重續詳情披露於該等公告)，以規管本集團與上海儀電實體有關採購材料的交易
「舊矽睿科技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矽睿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銷售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重續(重續詳情披露於該等公告)，以規管本集團與矽睿科技有關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的招股章程

「矽睿科技」	指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聯和持有33.21%，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矽睿科技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虹摯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矽睿科技有關向矽睿科技提供服務的交易
「重續協議」	指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重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及重續華錦管理協議的合稱
「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虹摯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採購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華虹摯芯有關採購材料的交易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虹摯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的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華虹摯芯有關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交易
「重續華錦管理協議」	指	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委聘華錦物業管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重續上海儀電總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上海儀電實體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上海儀電實體有關採購材料的交易
「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矽睿科技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的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矽睿科技有關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聯和」	指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海華力」	指	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聯和擁有50.23%，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杜洋

森田隆之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